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91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思贤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德华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 年 月 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思贤村

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便民服务中心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6月4日擅自占用江南镇思贤村（七一）九、十组的288m²（种植园用地288m²）土地扩建便民服务中心，该项目于2021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不符合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2016年修订版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44条第1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经你单位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单位申请的288m²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及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单位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江告〔2023〕1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 288m² 土地。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：

1. 没收该单位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 288m² 土地并处罚款 576 元（占用种植园用地 288m² 按 2 元/m² 处以罚款，共计 576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288 m²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正为 陶 利

电 话： 13107379092 13016136736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5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